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9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9284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2928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115年7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697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697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